

也談反身代詞的無定用法

何元建

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

鄧思穎提出，如果反身代詞在其出現的局部領域找不到先行詞，則可能具有無定用法。¹我基本同意鄧文這個說法，並擬對鄧文的分析略作補充。

兩個理論概念

鄧思穎根據 Chomsky (1986) 管轄與約束 (government-binding) 理論來立論分析，涉及局部領域 (local domain) 和完整功能合成 (complete functional complex) 兩個概念。鄧思穎說，反身代詞及其先行詞之間的指稱關係便構成局部領域。這種說法不夠準確。且不論局部領域是一個結構定義，它與完整功能合成這一概念也是相輔相成的。就反身代詞而言，其局部領域應包含一個主語，一個反身代詞的管轄語 (governor)，以及反身代詞的約束語 (binder)。²此外，局部領域還必須同時是一個完整的功能合成。幾個條件缺一不可，³例如：

(1) 〈這些書[被張三*i*拿回自己*i*家裏去了]〉

(2) 〈李四[被學生們*i*看作自己*i*的朋友]〉

在(1)、(2)裏邊，反身代詞「自己」的局部領域是〈〉；而非〔〕。這是因為，〔〕當中儘管包含有反身代詞的約束語(「張三」和「學生們」)，以及反身代詞的管轄語(「回」和「作」)，甚至含有動詞語義上的主語(「張三」和「學生們」)，但它仍然不是反身代詞的局部領域，因為它算不上是一個完整的功能合成。從後者的角度看，〔〕當中僅含有動詞的施事者和目的格補語，而動詞的受事者卻在〔〕之外。所以，只有〈〉才算得

1 鄧思穎《反身代詞的無定用法——談〈孟子·離婁上〉「天下大悅而將歸己」》，《中國語文通訊》第22期，1992年9月，頁39-42。

2 「管轄」與「約束」都跟一個更基本的概念有關。這就是「支配」(c-command)。甲管轄乙，則甲乙須互相支配；甲約束乙，則甲須支配乙，同時又是乙的先行詞。在漢語句子裏邊，動、介詞管轄其賓語；主語可以約束動、介詞賓語；主題(topic)也可以約束主語和賓語。換言之，「管轄」關係在結構上是平行的，而「支配」關係在結構上是自上而下的。此外，「支配」關係又因語言不同而異。

3 參見 Chomsky, *Knowledge of Language*, Praeger, New York, 1986, p. 169。

上完整的功能合成。其實，Chomsky 之所以對局部領域再輔以完整功能合成這一概念，原因之一是要維護其理論的一致性。前面已經說過，局部領域要含有一個主語，而主語在 Chomsky 句法理論中歷來是依句子結構來界定的。⁴ 這就是說，(1)、(2)中反身代詞的局部領域非〈〉莫屬，因為(1)、(2)的結構主語只在一處，即「這些書」和「李四」。這樣，完整功能合成的概念便在理論上與局部領域的概念合為一體。換言之，兩者都要求(1)、(2)裏的〈〉作為反身代詞的局部領域。雖然 Chomsky 並未考證(1)、(2)這樣的中文句子，但是，(1)、(2)恰好為他的理論提供了證據。再看(3)、(4)：

(3) 〈張三 *i* 把這些書拿回自己 *i* 家裏去了〉

(4) 〈學生們 *i* 把李四看作自己 *i* 的朋友〉

(3)、(4)動詞的施事者同時是結構主語，也是反身代詞的約束語。這裏，局部領域與完整功能合成二者的統一性更為一目瞭然。

有關例句的討論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再重溫鄧文所學的基本例子：

(5) 天下大悅而將歸己。(《孟子·離婁上》)

鄧文認為在「將歸己」前面省略了一個重複的主語「天下」，於是把反身代詞「己」的局部領域定為(6)中的[]：

(6) 天下 *i* 大悅而[*ei* 將歸己 *j*]

這樣處理至少有兩個問題。一、所謂省略重複主語一說不太有說服力。我們知道，如果(5)省略了一個重複主語，這種省略在句法上叫做聯合結構重複成分省略 (coordination reduction)，以下簡稱「聯省」。聯省的基本條件是，省略成分的結構相同並在聯合成分 (conjunct) 中重複。就(5)而言，如果其中省略了一個重複主語，則原句應當是：

(7) 天下大悅而天下將歸己。

假如(5)是由(7)省略了一個重複主語而來，則(7)也應當是文言中正確的句子。這是因為，原則上，聯省句子在省略成分去掉以前也同樣可以接受。以現代漢語為例：

4 參見 Chomsky,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Dordrecht, 1981, p. 48; 又注 3, pp. 160-161。

- (8a) 我研究他寫的詩和研究他寫的小說。
 (8b) 我研究他寫的詩和——他寫的小說。
 (8c) 我研究他寫的詩和————小說。

(8a)、(8b)和(8c)都正確。

至於(7)在文言裏是否正確，我們恐怕已經無法靠語感來確認，只能從文獻資料來考證。就筆者所見，無論是用「而」表並列(*conjoning*)還是表轉折(*disconjoning*)，像(7)這樣的句子似乎是鮮見的。而且，幾乎所有論及「而」字連詞用法的作者都指出，除連接句子之外，如：「泉香而酒洌。」(歐陽修《醉翁亭記》)以及「舟已行矣，而劍不行。」(《呂氏春秋·察今》)「而」的一個主要用法是連接謂語。因此，把(5)直接看作含有兩個並列謂語的句子，比把它處理成聯省句更為妥當。

另外，(6)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它是根據聯省分析而來，其中的 *e*，稱為空格或空號(*empty category*)，是不應該存在的。注意，我這裏不是在考證「聯省」句中省略成分去掉之後是否應該留下一個空格，⁵ 而是說，依據管轄與約束理論及其發展歷史，第一，聯省成分去掉之後不留下空格；⁶ 第二，空格分類不包括省略成分。一般認為，空格有下列幾種：

(一)詞項及其結構範疇移動之後遺留下的空格，如疑問詞、名詞、全稱及存在數量詞，等等；

(二)填位空格(*empty operator*)，例如漢語中沒有關係代詞，在結構上可用填位空格來代替；

(三)無定語或兼語空格；

(四)代詞脫落空格。

以上幾種空格都可用 *e* 來表示。就算我們暫時假定(6)是成立的，其中的 *e* 最多也只能代表代詞脫落空格。也就是說，假定(6)成立，它也不是聯省句，因為 *e* 不能代表省略成分；另外，它是由下面的(9)經代詞脫落(*pro-drop*)之後演變來的：

(9) 天下 *i* 大悅而彼 *i* 將歸己 *j*。

(9)在文言裏好像並不正確，原因有二。首先，文言裏本來沒有通用的第三人稱主格代詞。「彼」是指示代詞，雖也用作第三人稱主語，但使用頻率極低。因此，文言語法

5 這個問題在句法理論上的聯繫是，詞項的選擇範疇(*subcategorisation*)是否受到上下文(*context*)的限制。參見 G. Gazdar,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in P. Jacobson and G. K. Pullum (eds.) *The Nature of Syntactic Representation*, Reidal, Dordrecht, 1982, pp. 131-186。

6 轉換生成句法理論一般認為省略成分去掉之後不遺留空格。但是，對於是否也應該把在結構上代表省略成分的那個結構點一起拿掉，卻有爭論。參見 N. Chomsky and H. Lasnik, "Filters and Control", *Linguistic Inquiry*, 8, 1977, pp. 425-504。

的「彼」不能劃入第三人稱主格代詞。這樣一來，如果「彼」字在(9)裏不一定能站住腳，那(9)的可靠性就值得懷疑了。另外，如果我們接受(6)的e，則表示(9)中的代詞脫落是強制性(obligatory)的，因為(9)的「彼」不一定非要指稱「天下」不可。我用下面的例子來說明這一點：

(10a) 張三 *i* 希望他 *i/j* 能去美國留學。

(10b) 張三 *i* 希望 *e_i* 能去美國留學。

我們從(10a)和(10b)可以看到，只有當代詞脫落之後，空格才能跟先行詞指稱一致。換言之，要保證得到(10b)，(10a)中的代詞必須「脫落」。⁷回到我們上文討論的(6)和(9)，也就是說，要保證得到(6)，(9)中的「彼」必須脫落。問題在於，且不論「彼」是否可以用在(9)裏面，如果我們接受其脫落來維護(6)式的成立，則表示文言的第三人稱主格代詞是固有的(inherent)脫落形式。因為文言不存在通用的第三人稱主格代詞，凡需此種代詞作主語的地方，都是脫落空格。但是，這僅僅是一個假設。沒有系統周密的研究結果佐證，我們暫時不能接受這個假設。

綜上所述，我認為不能把(5)分析成(6)。取而代之，可以是(11)：

(11) 〈天下 *i* 大悅而將歸己 *j*〉

因為「天下」不能充當「己」的先行詞，⁸所以，「己」在(11)裏沒有約束語，則可視為具有無定用法。

反身代詞無定用法的實質

反身代詞的無定用法是有嚴格條件的。這就是，反身代詞在其局部領域沒有約束語。我們又發現，這個定義似乎過分嚴格了，例如：

(12) 張三 *i* 不知道〈李四 *j* 昨天找過自己 *i*〉

由於動詞「找」本身的詞義限制，⁹(12)中的「李四」不能是「自己」的先行詞。因此，「自己」在其局部領域〈〉裏，沒有約束語。然而，這裏的「自己」並不具有無定用法，

7 這種強制性脫落被認為是受一種普遍原則的制約。這個原則稱為免用代詞原則(avoid pronoun principle, Chomsky, p. 65, 參見注4)。該原則規定，凡是因使用代詞而產生指稱轉移(switch reference)的地方，都會發生代詞脫落。但是，具體的脫落機制又因語言不同而異。

8 因為「天下」是非生命名詞。參見 Chih-Chen Jane Tang, "Chinese Reflexives",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989, p. 101。

9 在語義上，「找」的受事者似乎不能複指施事者。我們可以說「我找自己的車」，但除非由於修辭上的需要，我們不會說「我找自己」。

它的先行詞是「張三」，而「張三」卻出現在「自己」的局部領域以外。前面已經說過，Chomsky 要求反身代詞的約束語出現在反身代詞的局部領域之內，但並未考慮到漢語這類語言實際上允許反身代詞有跨局部領域(long-distance anaphor)的指稱關係。近年來，以漢語反身代詞為主體的理論研究要麼修正 Chomsky 的理論，¹⁰ 要麼乾脆批評此理論，依據別的理论來分析。¹¹ 這一問題的定論還有待於後繼的研究結果，本文暫不討論。

就我們面前的問題來說，(12)提出的啟發是，我們必須把界定反身代詞無定用法的條件放寬一點。比方說，把原來的反身代詞在其局部領域沒有約束語換成反身代詞在其出現的單句中沒有先行詞，可能就更妥當一些。

然而，應該指出的是，即使反身代詞在其出現的單句中沒有先行詞，這個反身代詞也不一定具有無定用法。因為第一，像(5)這樣的句子似乎極為鮮見；第二，有時候被認為具有無定用法的反身代詞其實並不盡然。要觀察到這一點，首先有必要進一步在句法和語義上區別這裏所謂的無定用法。

語義上，無定用法在指稱關係上有泛指(arbitrary anaphora)意義。然而，同是具有泛指意義的詞，其句法功用可以迥然不同。例如英語 one 跟 oneself 皆有泛指意義，但前者可以作主語，動、介詞的賓語，而後者只能作動、介詞賓語。因為前者是真正的無定代詞，而後者是反身代詞，需要前者作自己的先行詞。

在文言裏，(5)句中的「己」好像不但在語義上有泛指意義，而且在句法上也是用作無定代詞，因為它可以不需要先行詞。然而，(5)句中的「己」實在不多見。許多看上去好像是作無定代詞用的「己」其實都不是，例如：

(13a) 己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己則反天，而又討人，難以免矣。(《左傳·文公十五年》)

(13b) 己誠是也？人誠非也？(《荀子·榮辱》)

(14a) 謀人，人必謀己。(《左傳·宣公十四年》)

(14b) 先存諸己而後存諸人。(《莊子·人間世》)

(15a) 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禮記·禮運》)

(15b) 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16a)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顏淵》)

(16b) 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孟子·滕文公下》)

10 參見 Tang，注 8；以及 P. Cole, G. Hermon and Li-May Sung,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of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Linguistic Inquiry*, 21, 1990, pp. 21-22。

11 參見 Y. Huang, "A Neo-Gricean Pragmatic Theory of Anaphora",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7, 1991, pp. 301-335。

「己」在(13)裏作主語，在(14)裏作賓語，在(15)裏作介詞賓語；另外，(16)的「己」出現於作主題(topic)的名詞性詞組裏。

按照我們前面下的定義，(13)至(16)裏的「己」都具有無定用法，因為，這些句子表面上都不含有「己」的先行詞。的確，這些句子當中的「己」也都具有泛指意義。然而，我們要確定的是，「己」在這些句子當中究竟是用作無定代詞，還是反身代詞？我的看法是，「己」在這些句子裏仍然還是反身代詞，它的先行詞是以空格形式出現的；或者說，是無定代詞的空格。王力曾經這樣說過：「『己』字複指無定代詞，……即使主位是空虛的(主語不同)，只要能推知其主事者是無定的，也該用『己』字複指。」¹²王力這個觀察是極其準確的。今天，我們要解釋(13)至(16)這樣的句子，只須補充兩點：一、漢語中的代詞脫落古今相同；二、漢語句子中的主題頻繁出現也是古今相同。一種越來越引人注意的理論是，漢語與英語等語言的區別之一，就是前者的句子結構中天然地包括了一個主題位，¹³例如：

(17a) 夫仁者 *i*，己 *i* 欲立而立人，己 *i* 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

(17b) 故君子者 *i*，*e**i* 信矣，而亦欲人之信己 *i* 也。(《荀子·榮辱》)

(17a) 既有主題，也有主語；(17b) 有主題，但主語空虛——用王力的話來說。(17) 中的主題便是反身代詞「己」的先行詞。「己」有泛指意義，是因為它的先行詞有全稱意義(universal quantification)的緣故。

再看(13)至(16)，如果我們把其中的空虛主題和主語用「空格」符號 *e* 來補上，便不難看出「己」的先行詞了：

(13'a) 〈*e**i*，己 *i* 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己 *i* 則反天，而又討人，難以免矣。〉

(13'b) 〈*e**i*，己 *i* 誠是也？〉人誠非也？

(14'a) 〈*e**i* 謀人，人必謀己 *i*。〉

(14'b) 〈*e**i* 先存諸己 *i* 而後存諸人。〉

(15'a) 貨惡其棄於地也，〈*e**i* 不必藏於己 *i*。〉

(15'b) 〈況 *e**i* 貪天之功以爲己 *i* 力乎？〉

(16'a) 〈己 *i* 所不欲，*e**i* 勿施於人。〉

(16'b) 〈枉己 *i* 者，*e**i* 未有能直人者也。〉

12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王力文集》第一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年，頁286。

13 參見 Feng-fu Tsao, "Subject and Topic in Chinese", in R. L. Cheng, Y-C Li and T-C Tang (eds.) *Proceedings of Symposium on Chinese Linguistics*, 1977 Linguistic Institute of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1978, pp. 165-196, Student Book Co., Taipei。

值得一提的是(16')，看上去好像先行詞在「己」的後面，實際上，e在結構上是可以約束「己」的。¹⁴總之，如果我們假定以上(13')至(16')當中的e是一個無定代詞的空格形式，則這些句子中的「己」不論從語義上還是從句法上，都可以得到解釋。可以說，這些句子中的「己」才是反身代詞真正的「無定用法」。即，「己」複指的是一個具有泛指意義的無定代詞。當這個無定代詞以空格形式出現時，「己」出現的單句中在表面上不含有「己」的先行詞。

再回到先前討論過的(5)，其中的「己」似乎確實與眾不同。這個「己」的用法已經不是反身代詞，而是無定代詞。跟英語比較，這個「己」是one，而不是oneself。然而，我們是不是就可以因此確定「己」可以用作無定代詞呢？這樣的結論好像還欠缺足夠的證據，因為一兩個句子是不足以說明問題的。或者，我們可以假設孟子想說如下的話：

(18) 聖者 *i*，天下大悅而將歸己 *i*。e_j視天下悅而歸己 *j*，猶草芥也，惟舜 *j* 爲然。

這裏先說出全稱定義(即「聖者」)，再說有一個聖人(即「舜」)的觀點。這樣，(18)句中兩個「己」都有交待：前一個是「無定用法」，後一個的先行詞是「舜」。當然，我們沒有證據證明孟子確實是想這樣說。究竟(5)中「己」的句法功用——是用作反身代詞還是無定代詞，還有待於進一步的研究。

結 論

本文借鄧思穎開拓的觀點，討論了文言中反身代詞「己」的無定用法。本文擬指出，具有無定用法的「己」在句法上仍然是反身代詞，它的泛指意義來自它的先行詞。如果「己」的先行詞是一個無定代詞，且以空格形式出現，那麼，「己」出現的單句在表面上不含有「己」的先行詞。至於「己」是否也能單獨用作無定代詞，即完全不需要先行詞——無論是詞語形式還是空格形式，則有待於進一步考證。

14 主題位跟主語位的結構關係簡示如下，其中，主語可以支配主題：

